

壹、溝通訓練評量手冊簡介

本評量手冊是針對學前聽覺障礙兒童的溝通能力而設計，用來檢核聽障兒童的溝通能力，進而為其規劃有意義的教學方案。因此，本手冊可視為溝通訓練課程的教學輔助工具。以下就其內容、評量方式及使用原則，提出說明。

一、內容：

包括溝通訓練檢核紀錄表、溝通訓練個別檢核剖面圖及撰寫個別化教學方案三部份。

(一)溝通訓練檢核紀錄表：係將感覺訓練、聽能訓練和說話訓練所應達成的學習目標儘量列舉出來，並予以序列化。其中，感覺訓練分成觸覺、嗅覺、味覺、動覺、視覺等五項領域敘寫，共有297個行為目標；聽能訓練分成助聽器的使用、感覺聲音、理解聲音、理解室內響聲、理解戶外響聲、認識音樂、聽辨語詞與語音、聽辨語句等八項領域敘寫，共有128個行為目標；說話訓練分成語言理解、語言表達、發音訓練等三項領域敘寫，共有355個行為目標。檢核紀錄表可作為團體或個別紀錄之用，前者適用於教師班級教學之用，後者則適用於教師或家長對個別學生（子女）指導之用。當教師依檢核內容，對全班學生進行評量，所得結果即為一項團體紀錄；根據此紀錄，教師對班上小朋友的學習情形，得以有一概括性的瞭解，可據之安排分組教學或個別指導。要將紀錄表作為個別紀錄之用時，則只須在表格內標明定期評量的日期，即可掌握該學生（或子女）學習進展的情形。

(二)溝通訓練個別檢核剖面圖：係從團體檢核表中轉錄過來，以圖表方式說明個別學生的學習結果。教師和家長從剖面圖中可清楚的看出孩子通過的目標有哪些？未通過的目標有哪些？然後，再配合對孩子身心發展與障礙程度的瞭解，便可得知下一步「該教孩子什麼？」。

(三)撰寫個別化教學方案：完成以上檢核工作之後，緊接著就是運用評量結果，設計個別化教學方案。我們要強調的是，評量的目的並非止於表明孩子的個別能力；而是要藉以規畫孩子的學習活動，提供最合適的學習經驗與環境，以引導孩子做有效的學習。個別化教學方案的精神即在「尊重每個孩子的個別差異」，並協助其發揮最大的潛能。個別化教學方案的撰寫大致包括：學生的現況描述、參與人員、教學目標、評量標準、評量日期等（本手冊的第三章提供了一個設計範例，敬請參考指教）。茲將各項內容簡述如下：

- 1.學生的現況描述：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及目前所具備的各項能力（智力、溝通能力、學業成就……）。
- 2.參與人員：即設計教學方案與教育評量人員，包括行政決策者、心理學家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。
- 3.教學目標：包括年度目標（或稱學年目標）和短期目標，二者均須是明確而具體的行為目標，以

便確實瞭解學生的學習達到何種程度。

4. 評量：評量標準或結果紀錄，緊列在行為目標之後，用來確定行為目標是否符合需要？教學方案是否需要修正？評量標準的提出需同時考慮到評量的內容、教學的時間、學生的能力等因素。
5. 日期——即實施個別化教學方案的起訖時間。

二、評量方式：

(一) 溝通訓練檢核紀錄表（團體紀錄用時）——教師先在評量結果上方的格子內填入全班學生的代號，再逐項或選項評定每位學生的能力狀況（如例一）。

評量記號計五種，說明如下：

1. 已達成該項目標 75 % 以上（或四次中有三次反應正確），則在方格內作記號「○」。
2. 達成該項目標 50 % ~ 75 %（或四次中有二次反應正確），則在方格內作記號「△」。
3. 達成該項目標 25 % ~ 50 %（或四次中有一次反應正確），則在方格內作記號「※」。
4. 未達成該項目標 25 %（或四次中，皆反應錯誤），則在方格內作記號「×」。
5. 若學生因其他障礙限制（如肢障、色盲……）致無法達成該項目標，則將方格塗滿「■」。
6. 若尚未施教，則在方格內留空白。

例一：

| 領 域 三 ： 味 覺 訓 練 | | 學 生 代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評時 量間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代 號 | 行 為 目 標 | 1. | 2. | 3. | 4. | 5. | 6. | 7. | 8. | 9. | 10. | |
| 301 | 能以味覺分辨甜 | ○ | ○ | ○ | △ | △ | △ | ※ | ※ | ※ | × | 79.3. |
| 302 | 能以味覺分辨鹹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03 | 能以味覺分辨淡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△ | △ | ■ | × | 79.4. |

(二) 溝通訓練檢核紀錄表（個別紀錄用時）——教師或家長可先在手冊的封面寫上個案的姓名，再將評量次數寫在評量結果上方的格子內。評量記號與評量日期則寫在同一格（如例二）。評量記號同上說明。

(三) 溝通訓練個別檢核剖面圖——教師或家長就個案於「溝通訓練檢核紀錄表」所得評量結果，登錄於本剖面圖上。每個月登錄一次，以便看出個案在一學年中學習的情況。需注意的是，每次應選用不同顏色的螢光筆，塗滿已達成的行為目標號碼格子內。（詳見本手冊第 64 頁）

| 領域三：味覺訓練 | | 評 量 次 數 | | | | | | | |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代 號 | 行 為 目 標 | 第 一 次 | 第 二 次 | 第 三 次 | 第 四 次 | 第 五 次 | 第 六 次 | 第 七 次 | 第 八 次 | 第 九 次 | 第 十 次 | |
| 301 | 能以味覺分辨甜 | 79.3 × | 79.3 ※ | 79.4 △ | 79.4 △ | 79.5 ○ | | | | | | |
| 302 | 能以味覺分辨鹹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03 | 能以味覺分辨淡 | 79.3 × | 79.3 × | 79.3 ※ | 79.4 △ | 79.4 △ | | | | | | |

三、使用原則：

- 1.本評量手冊雖針對學前聽障兒童而編寫，然因涵蓋面頗廣，對於六歲以上的聽障兒童（甚至其他類特殊兒童）亦適用之，特別是聽能訓練與說話訓練兩部份。
- 2.所列的行為目標係做為教師編寫個別化教學方案（I. E. P.）中的年度目標與短期目標之直接依據。
- 3.所列的行為目標雖根據工作分析法與兒童發展階段的順序而撰寫出，但不需要完全按照逐項的順序進行教學。教師應依照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程度加以彈性選擇，以作為學生的學習目標。
- 4.各項行為目標前皆編有代號，以簡化個別化教學方案的編寫。
- 5.所列的行為目標並非絕對完整，教師可以依照實際需要予以補充，或將某項目標再予以細步化。
- 6.本評量手冊有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指引與之對應，分別是特殊學校（班）學前教育階段感覺訓練科教學活動設計、聽能訓練科教學活動設計及說話訓練科教學活動設計；各科又分為初級教材、中級教材、高級教材三種層次（註）。評量手冊若能配合教學活動設計使用，將更有助於教師教學品質的提升。

- 註：1.特殊學校（班）學前教育階段感覺訓練科教學活動設計（初級教材）（中級教材）（高級教材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叢書第六十六輯之一、之二、之三。
- 2.特殊學校（班）學前教育階段聽能訓練科教學活動設計（初級教材）（中級教材）（高級教材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叢書第八十輯之一、之二、之三。
- 3.啓聰學校（班）學前教育階段說話訓練科教學活動設計（初級教材）（中級教材）（高級教材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叢書第五十八輯之一、之二、之三。